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對《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意見發表
2004年6月3日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包含一些食品零售商的會員支持增加提供消費者在食品標籤上的資料，包括過敏物質、添加劑等。在此原則上，食品零售商、醫學界、消費者委員會及政府之間並沒有不同的意見。

但是，在食物標籤規例上的任何改變應是可行及切實際，以大眾利益設想的。

1. 帶領改變一些在其他國家尚未有實施的食物標籤規例，或是因改變食品標籤規例而與主要提供香港食物之國家的法規制度有所不同，在消費者產品選擇及成本方面，將會為消費者、食品入口商及食品零售商帶來極為嚴重的後果，這是因為香港：
 - 在全球而言，只是一個非常細小的市場，亦是小於大部分國際性認可的城市，如紐約和倫敦。
 - 為本地生產非常小量的食品。
 - 從世界各地超過 50 多個國家入口食品。
 - 80%在港售賣的食物，其包裝並不是特地為香港而設的。
 - 大部分的海外食品製造商均不願為香港這個細小的市場生產一些特製包裝的食品。
2. 超過 30,000 多種的個別產品均是隨消費者需求而售賣的。在這些產品當中，有多至 80%將要被停售或是須要加上預先印製獨特的獨立標貼，儲存及小心地貼用於每個獨立包裝上。這須小心實行，以致不掩蓋在包裝上任何其他法定或消費者須知的資料，但這做法未必時常可行，及肯定非常昂貴和不雅觀。在資料可被提供下，那麼獨立的標貼才可制定。

許多細小或專門的食品零售商，因為遵守的費用及/或出口源拒絕一些須要提供的產品資料，而可能被迫結業。 儘管因為遵守標籤規例上的要求而被削減了產品的種類及增加了營運成本，大型的零售及入口企業仍將繼續生存。 這些費用均會被轉嫁到消費者上，導致價格上升，而因缺乏規管影響評估，這些費用現時是難以估計的。協會初步估計，為一些不特定為香港而製的所有產品包裝上加上標貼，在每年須花的費用為港幣 2.5 億元。 因此，在 2004 年的修訂規例下所涉及的標籤費用將有可能達到這個水平。

因拒絕提供資料而導致產品種類被削減的數目現時無法知道，但這個數目估計將會非常顯著，因為要從超過 50 多個出口食品到香港的國家，當中包括千多個製造商、出口商及入口商，要求他們遵守這標籤規例是十分困難的。

3. 食品法典委員會仍並未在出口食品到香港的主要國家內實施有關要求，及基於以上原因，香港並不恰當帶領世界實施有關要求基於香港食品供應的動力。
4. 業界支持以一個可行的方式為消費者在食品包裝上提供多點資料，特別是一些關注公眾健康的事宜。
5. 特別就有關《2004 年修訂規例》，協會有下列的關注：
 - 把過敏物質列表是不可行的，除非供應國家已執行此規例。 我們必須重要地明白除去在任何食品上所有可能的過敏物質需要食品製造商進行持續的投資，且是一個需時的過程，並遠超查證食品成分的列表。 所有可能及/或偶然發生的污染，而在任何的成分供應鏈及製造的過程中附著了任何的過敏物質均必須確實。 這通常涉及使用只有不含過敏物質的指定成分，這些成分本身亦較那些非指定的成分更昂貴，而許多供應香港食品的國亦未必擁有這些不含過敏物質的指定成分。

許多西方國家均實施此制度，因此從這些國家入口產品應不存在問題，而實在很多時這已經在發生了。

但是香港主要的食品均來自一些仍未實施此制度的國家，如中國、泰國、馬來西亞等，從而導致在 2004 年的修訂規例下，任何人售賣從這些國家入口的產品都會受到被重複地檢控的危機。 且絕對不可能決定從某一個國家入口的食品有否於某時間含有任何的過敏物質。 停止售賣從這些國出口的任何食品是不現實的主張，亦不是以公眾利益著想，這將令食品零售商及消費者處於一個不可能的情況上。

食品零售商促請所有供應食品到香港之國家盡快實施過敏物質一覽表，在此以後，香港才可成功地實施 2004 年的修訂規例。

香港並不能強迫其他國家實施這個制度，雖然消費者可被忠告為免可能受到食品過敏症之害，避免食用從那些未有實施過敏物質一覽表之國家入口的食品。

- 把食物添加劑名稱或數目列表及添加劑功能的改變，將需要為從那些未有實施此制度的食品供應國家所入口的食品印製大量的獨立標貼。這過程將會增加成本，而費用最終將會轉嫁到消費者上。此外，在規例的字眼上，即「一覽表」，暗示這些添加劑措辭必須包括在成分一覽表中，因而導致每件產品均須加上獨特有的標貼，來載有整個成分一覽表。

大部分已發展的西方國家已經實施了這項規例，因此在他們出口到香港的食品上已存在這些資料。如過敏物質成分事宜一樣，問題在於牽涉那些仍未實施此規例的國家，(如：中國、泰國、馬來西亞等地)，而不幸地這些國家供應大部分的預先包裝食品到香港出售。

2004 年的修訂規例應允許在成分一覽表以外，加上獨立標貼，以說明有關添加劑資料的需求，及允許那些載有相同添加劑的產品使用共同的標貼，從而使這方法可行，雖然會增加成本，而較早前亦提及過這將最終轉嫁到消費者上。

- 加上日期/月份/年份將需要一段比建議 18 個月的時間較長的時間，因為許多食品有多於 18 個月的售賣期，例如許多罐頭食品。協會建議採用生產日期的時間，以解決此問題。
- 從 2004 年的修訂規例下 (成分一覽表除外) 除去啤酒的豁免，將會對在香港售賣的啤酒種類帶來深遠的影響，除非貼上預先印製的特定標貼，這將涉及費用，而且並不雅觀。現時，許多的啤酒標籤並不是以英文及/或中文說明，例如在香港非常受歡迎的比利時啤酒。一些低酒精含量的酒類，例如：Vinho Verde 及很多甜味德國、西班牙、及法國酒均需要列載有關過期日子。

啤酒 (及酒精含量介乎 1.2% 至 10% 之間的酒類) 均應保持豁免於 2004 年的修訂規例 (豁免於整個目錄 3 內, 第三段除外), 有關第四段列出加上「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則除外。雖然增加成本, 但這將會為消費者提供有用

的資料而不影響其選擇。低酒精含量的酒類應保持現時豁免的做法。

- 從 2004 年的修訂規例下 (成分一覽表及過期日除外) 除去所有其他有酒精含量飲料的豁免 (酒精含量高於 10%) 是主要關注的問題。這將會實際上導致所有從任何國家製造的酒類或酒精, 除以英文或中文標籤外 (即大部分的酒類和酒精), 例如: 法國、意大利、西班牙、智利、阿根廷等國所製造的酒類將會列為不合法, 除非預先印製一些並不雅觀的獨立標貼及在增加昂貴成本下應用這些標貼。業界強烈深信酒類和酒精應保持現時豁免的做法 (豁免於整個目錄 3 內, 第三段除外)。在 2000 年的公眾諮詢文件中並沒有提及包括酒類或酒精在內, 因此協會不相信這是為大眾的利益設想。

總括而言,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支持在食品標籤上為消費者提供多點食品的資料, 以顧及消費者權益著想之原則, 當涉及有關公眾健康的事宜, 這是尤其重要的。但是, 現時規例上任何的改變將必須要審慎地考慮, 及基於香港食品供應鏈的動力, 只可推行一些可行和切實際的規例。

鑑於業界對有關上述的事項有極大的關注, 協會要求給予各方足夠的時間, 以全面了解《200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規例》之影響。協會深信要達到這要求, 建議修訂的規例應是整個營養標籤制度規管影響評估的一部分, 而納入在未來數月將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中。

張思定先生

代表香港零售管理在此事宜上的主要發言人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HKRMA) 創辦於 1983 年, 乃香港主要的零售協會。在過去 20 年, 協會均盡力履行推廣零售業的長遠使命, 代表零售商就切身關係的事宜發表一致意見。協會亦協助業界交換及分享一般事務上的資料和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零售業的地位和專業性。

協會現時的會員公司達五百多間, 店舖逾五千間, 其中會員約佔本港總零售額的三分之二。協會的會員公司網羅著各種零售公司類別, 備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大藥房、食品店、時裝飾物店和專門店等, 以及包括供應商、批發商和與業界有關的服務機構等。